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英文	2-2	英文	2-2	進階英文	2-2	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基礎體育	2-1	基礎體育	2-1	體育課群	2-1	藝文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藝文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8-5		10-7		6-5		6-5		2-2		4-4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數位系統	3-3	線性代數	3-3	實務專題	3-1	實務專題	3-1	實務專題	3-1	演算法概論	3-3
	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3	資料結構	3-3	電子學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離散數學	3-3		
	計算機概論	3-3	組合語言	3-3	工程數學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電腦網路	3-3	機率與統計	3-3				
	電子物理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時數 學分		12-12		9-9		9-9		10-9		9-7		9-7		6-4		3-3
專業 選修			數值方法	3-3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資料庫系統	3-3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概論	3-3	通訊系統	3-3	類比積體電路 設計概論	3-3	軟式計算概論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Linux/Unix 系統	3-3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3-3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編譯程式設計	3-3	元件式軟體發 展技術	3-3
							Linux/Unix 程式設計	3-3	網路管理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數位訊號處理 概論	3-3	數位積體電路 設計概論	3-3
									電子電路	3-3	超大型積體電 路概論	3-3	影像處理概論	3-3	電腦動畫	3-3
									系統程式	3-3	程式語言	3-3	網際網路技術	3-3	電子商務概論	3-3
									訊號與系統	3-3	組合數學	3-3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無線網路概論	3-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計算機圖學	3-3		
													軟體工程概論	3-3		
													手持式裝置程 式設計	3-3		
													嵌入式系統概 論	3-3		
													數位通訊原理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時數 學分		0-0		6-6		6-6		9-9		21-21		21-21		39-39		21-2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0-17		25-22		21-20		25-23		32-30		34-32		45-43		24-24	
校訂必修	11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1科目60學分															
專業選修	41科目123學分，最少應選修34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本系自由選修學分數6學分需為它系之專業課程，並由本系審核認可。
2. 「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且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
3. 「程式能力檢定」為大二零學分必修課程，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檢定皆不需重新選課。唯有「轉學生」或「復學生」因未選過課程才需自行選課。